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之回复

二零二二年四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我们”）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核查意见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问题九：关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分别为 42,628.15 万元、49,166.07 万元、70,067.6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815.47 万元、753.31 万元、819.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4,478.46 万元，占比 46.33%；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5,069.59 万元，占比 16.22%；账龄在 2-3 年的金额为 733.42 万元，占比 2.31%；账龄在 3-4 年的金额为 9,696.82 万元，占比 31.03%；账龄在 4 至 5 年的金额为 7.11 万元，占比 0.02%；账龄在 5 年以上的金额为 1,275.94 万元，占比 4.08%，且未对大部分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未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5%，2 到 3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8%，3 到 5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30%，未披露 5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547.55 万元、3,638.48 万元、3,510 万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上市公司：（1）补充披露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坏账损失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2）结合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具体形成过程、性质、信用期、账龄、关联方信用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未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列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标的公司对应收款项增长和回款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4）结合各报告期末存货的类型、用途和库龄，对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坏账损失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补充披露如下：

“（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为：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具体执行的坏账计提政策为：1) 对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2) 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关联组合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1-2 年	5.00%
2-3 年	8.00%
3 年以上	30.00%

”

综上，标的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0%。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余额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余额占比%	2019 年应收账款回款率
1 年以内	17,707.72	51.43%	23,339.97	55.93%	80.56%
1 至 2 年	12,544.56	36.43%	3,441.63	8.25%	5.82%
2 至 3 年	2,889.80	8.39%	11,814.54	28.31%	36.1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至4年	104.04	0.30%	1,844.68	4.42%	0.00%
4至5年	912.43	2.65%	104.04	0.25%	0.00%
5年以上	276.12	0.80%	1,188.55	2.84%	0.00%
合计	34,434.67	100.00%	41,733.41	100.00%	-

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余额占比%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1年9月30日余额占比%	2020年应收账款回款率
1年以内	23,339.97	55.93%	14,478.46	46.34%	78.28%
1至2年	3,441.63	8.25%	5,069.59	16.22%	78.98%
2至3年	11,814.54	28.31%	723.42	2.31%	17.92%
3至4年	1,844.68	4.42%	9,696.82	31.03%	99.61%
4至5年	104.04	0.25%	7.11	0.02%	0.00%
5年以上	1,188.55	2.84%	1,275.94	4.08%	0.00%
合计	41,733.41	100.00%	31,251.34	100.00%	-

截至2020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高，其中账龄为3-4年的应收账款在回款率为99.61%。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东江环保	0.82%	13.56%	42.56%	100.00%
中再资环	5.00%	10.00%	50.00%	100.00%
惠城环保	5.00%	10.00%	30.00%	1、3-4年：50.00% 2、4-5年：80.00% 3、5年以上：100.00%
高能环境	5.00%	10.00%	30.00	1、3-4年：50.00% 2、4-5年：80.00% 3、5年以上：100.00%
伟明环保	5.00%	1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标的公司	-	5.00%	8.00%	3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再资环的坏账计提政策，测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	按照中再资环的坏账计提比例	测算的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478.46	-	14,478.46	5.00%	723.92
1至2年	5,069.59	-	5,069.59	10.00%	506.96
2至3年	723.42	-	723.42	50.00%	361.71
3至4年	9,696.82	-	9,696.82	100.00%	9,696.82
4至5年	7.11	4.11	3.00	100.00%	3.00
5年以上	1,275.94	694.19	581.75	100.00%	581.75
合计	31,251.34	698.30	30,553.04	-	11,874.16

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	按照中再资环的坏账计提比例	测算的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339.97	-	23,339.97	5.00%	1,167.00
1至2年	3,441.63	-	3,441.63	10.00%	344.16
2至3年	11,814.54	-	11,814.54	50.00%	5,907.27
3至4年	1,844.68	4.11	1,840.57	100.00%	1,840.57
4至5年	104.04	104.04	-	100.00%	0.00
5年以上	1,188.55	616.13	572.42	100.00%	572.42
合计	41,733.41	724.28	41,009.13	-	9,831.42

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	按照中再资环的坏账计提比例	测算的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707.72	-	17,707.72	5.00%	885.39
1至2年	12,544.56	-	12,544.56	10.00%	1,254.46
2至3年	2,889.80	4.11	2,885.69	50.00%	1,442.84
3至4年	104.04	104.04	-	100.00%	-
4至5年	912.43	438.86	473.57	100.00%	473.57
5年以上	276.12	264.00	12.12	100.00%	12.12
合计	34,434.67	811.00	33,623.66	-	4,068.38

根据上述重新测算的坏账准备，测算报告期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重新测算的坏账准备	11,874.16	9,831.42	4,068.38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21.58	29.03	4.47
坏账准备调整数（重新测算-已计提）	11,752.58	9,802.39	4,063.91
信用减值损失调整数	1,950.19	5,738.48	4,063.91
所得税影响（25%的税率）	487.55	1,434.62	1,015.98
净利润调减数	1,462.64	4,303.86	3,047.93
净利润	25,276.74	12,953.68	4,490.07
对净利润的影响	5.79%	33.22%	67.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如果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重新计算标的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将分别对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净利润调减3,047.93万元、4,303.86万元和1,462.64万元，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了坏账计提政策的风险，具体如下：

“（七）坏账计提政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具体坏账计提政策为：对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5.00%，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8.00%，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30.00%。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受钢铁行业景气度较好的影响，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但是未来如果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标的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另一方面，对于关联组合的应收账款为包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鉴于包



钢集团近年来受钢材市场行情较好的影响，自身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良好，因此标的公司未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同时 2021 年 7 月，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北方稀土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按照北方稀土的要求进一步加紧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清理工作，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021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28,567.16 万元，回款比例为 91.41%，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标的公司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情况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尽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但是鉴于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历史期间回款情况良好，加之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7 月成为上市公司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后，积极对以前年度的应收坏账进行了清理，因此，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2、结合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具体形成过程、性质、信用期、账龄、关联方信用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未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于包钢集团，为包钢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冶金渣综合利用、园林绿化以及其他节能环保相关服务，信用期限一般在 1 年以内，包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为平衡资金流每月根据整体的资金收支规模制定付款计划，各下属公司需严格根据付款计划执行，故存在延迟付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整体）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非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关联方）	关联方结构占比
1 年以内	14,478.46	1,797.60	12,680.86	87.58%
1 至 2 年	5,069.59	1,898.52	3,171.07	62.55%
2 至 3 年	723.42	276.91	446.51	61.72%
3 至 4 年	9,696.82	11.99	9,684.83	99.88%
4 至 5 年	7.11	7.11	0.00	0.00%
5 年以上	1,275.94	199.13	1,076.81	84.39%
合计	31,251.34	4,191.26	27,060.08	86.59%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	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49.51	35.66%	9,649.51	1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9,286.04	34.32%	7,471.46	80.4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5.90	14.58%	1,654.48	41.93%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1,724.46	6.37%	1,679.72	97.41%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32.91	2.71%	732.91	100.00%
合计	25,338.82	93.64%	21,188.08	83.62%

截至2021年9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关联方客户信用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	信用情况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10日	20,000.00	否	良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6月29日	4,558,503.26	是	良好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3日	1,642,697.71	否	良好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日	1,264,440.27	否	良好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0日	3,539.95	否	良好

截至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包钢集团内部关联方，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为86.59%。同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累计占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的93.64%。经检索公开信息，未发现上述前五大关联方应收账款客户存在经营失信、司法冻结等重大信用风险，该客户成立时间较长、注册资本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且其中1家为上市公司，信用度较高，故该部分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历史发生的往来情况判断，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的发生情况，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评估，进一步细化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时单独划定“关联方”风险组合，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关联方风险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关联方企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状况及信用评级，标的公司认为该组合的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列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标的公



司对应收款项增长和回款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关联方	27,060.07	26,724.95	98.76%
非关联方	4,191.27	1,842.21	43.95%
合计	31,251.34	28,567.16	91.41%

标的公司已经对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21年9月末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98.30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2.23%，占比较小。除上述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外，其他应收账款未发现回款风险。

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91.41%，回款情况良好。

标的公司对应收款项增长和回款所采取的措施：作为北方稀土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根据北方稀土定制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对于非关联应收账款客户，标的公司严格进行客户的信用资质审查，有效控制非关联客户的应收账款增长及回款风险。

实际执行情况：自2021年7月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北方稀土的全资子公司后，标的公司按照北方稀土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紧对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工作，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4、结合各报告期末存货的类型、用途和库龄，对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2021年9月末，存货类型、用途和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用途	库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076.50	生产	465.28	1,611.22	-	-
库存商品	1,433.50	销售	1,363.08	3.52	16.58	50.32
合计	3,510.00		1,828.36	1,614.74	16.58	50.32

截至2020年末，存货类型、用途和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用途	库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107.90	生产	2,107.90	-	-	-
库存商品	1,530.58	销售	1,292.57	25.38	24.34	188.30
合计	3,638.48		3,400.47	25.38	24.34	188.30

截至2019年末存货类型、用途和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用途	库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94.18	生产	394.18	-	-	-
库存商品	4,153.36	销售	3,677.98	170.47	139.71	165.21
合计	4,547.55		4,072.16	170.47	139.71	165.21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冶金渣相关存货，库存商品主要为钢砣、流钢片等，原材料主要为辅助材料、备品配件等。

冶金渣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基本在1个月内能生产冶金渣的循环再利用产品如（钢砣、流钢片等），主要产品钢砣、流钢片等完成生产后即回用包钢股份生产，销售周期短。而其他产品如粒钢、磁选渣等含钢量较低的产品目前已经拥有固定客户，销售周期在1个月内。尾渣、钢渣脱硫剂等产品因经济价值低，需要找到客户后对外销售，销售周期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行“消渣保产”工作，在拓展外部销售渠道的同时，争取内部消化，对该部分存货进行加工处理后，用于绿化公司的绿化道路工程，尾渣主要是替代基础层中的石子，起到夯实基础层垫层作用，使用尾渣更能节约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具体为：

标的公司于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



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废钢价格持续上行，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产成品经存货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标的公司未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系关联方企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状况及信用评级，标的公司认为该组合的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外，其他的应收账款未发现回款风险，标的公司已对应收款项增长和回款所采取了相关风险防控的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对存货执行了存货跌价测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6日

